

传统戏剧的创新与演出

——徽剧的保护与继承、创新与演出

温 梅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安徽·合肥 230001)

【摘要】清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戏剧的发展和繁荣。清代地方戏的发展孕育了新的剧种——京剧。江苏省在保护和挖掘昆曲优秀传统,继承和发扬昆曲艺术方面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也取得了巨大的收获。徽剧在京剧的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被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了保护这一宝贵的文化遗产,安徽应借鉴成功经验,加大对徽剧的扶持力度,创编出更多能体现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受人民群众欢迎的优秀剧目。

【关键词】非遗戏剧 徽剧 京剧 剧目 创新

【中图分类号】I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8534(2015)03-0054-03

“十八大”一届一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演出市场经过体制、机制改革后,要想演出市场活跃,就要有大量的优秀剧目、节目推向市场。而创新节目是活跃演出市场的重要环节。因此,抓新创作剧目,打造精品节目,是满足群众求,激活演出市场的关键,也是促进保障演出团体生存和推动文化发展繁荣的重要环节。

一、从历史看创新与演出

(一)社会经济发展是戏剧繁荣的根本。

纵观中国戏剧的历史,演出舞台的活跃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是分不开的。从汉代百戏,唐代宫廷戏,从教坊到梨园;从元杂剧,到宋代的帝王将相戏。从明代的才子佳人戏,到清代民间百家戏。每一个戏剧的发展时期也是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人民生活比较安定,国内经济活动相对繁荣,各种思潮广泛流传,戏剧活动十分活跃。例如,清代江苏沿海一带,昆曲风行一时,成为文人雅士、达官贵人、士大夫所钟爱的艺术形式。同时民间各种声腔也广为流行,发源于安徽池州一带的青阳腔逐渐成为民间、尤其是广大农民所爱的艺术形式,与昆曲分庭抗礼,使整个戏剧舞台形成所谓的“花、雅”之争的局面。^[1]正是清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戏剧的发展和繁荣。

(二)清代地方小戏的创新演出与发展演变。

清代乾隆年间,一方面昆曲仍然在宫廷、官府和士大夫中流行,而民间各种声腔如弋腔、秦腔等十分活跃,源于安庆并由徽商传播到全国的徽腔、徽调同样广为流传,特别是在乾隆五十五年以高朗亭为代表的三庆班入京,带动了其它徽班进京,逐步形成四大徽班雄踞京城的局面。四大徽班在表演上各有所长、各具特色。当时有这样的赞誉:三庆班的轴子、四喜班的曲子、春台班的孩子、和春班的把子。“轴子”意思是说三庆班擅长演有头有尾的整本大戏;“曲子”是指昆曲,意思是说四喜班擅长演昆腔的剧目;“孩子”指的是童伶,意思是说春台班的演员以青少年为主,生气勃勃;“把子”是指武戏,意思是说和春班的武戏火爆,最受欢迎。这些徽班演唱二簧、梆子、吹腔、拨子、昆曲,在北京舞台争奇斗胜。后来徽调经过不断兼收并蓄、改革创新,形成了中国戏曲的精美的艺术品——京剧。^[2]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三庆班,1790年进京演唱,先是唱徽戏,并在京剧形成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后来京剧艺术在全国广泛流传,三庆班班名不改,旗帜不倒,历经清王朝乾隆、嘉庆、道光、同治、光绪五朝皇帝,经历了朝廷打压花部戏、国丧禁止娱乐活动、帝国主义列强入侵北京城等种种变故,仍然活跃在京师舞台上,前后经历103年,靠的就是有自己的编剧力量,不断编演新的整本大戏和实力雄厚的演员阵容。

*[收稿日期]2015-03-02

[作者简介]温梅(1968-),女,安徽萧县人,学士,高级政工师,主要研究方向:艺术教育、艺术学。

建国初期由于较好地贯彻了“双百”方针和“二为”方向,新剧创作不断,演出舞台同样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解放初期,安徽黄梅戏崛起,再一次成为风靡全国直至在海外广为流传的新兴剧种,靠的也是如《天仙配》、《罗帕记》、《女驸马》等剧目以及优秀的演员和优美的声腔。今天,一些省市演出市场的繁荣兴旺,同样也和他们推出一大批优秀剧、节目有着密切的关系。^[3]

二、从剧种看剧目创新

(一)抓好剧目创新。

昆曲发源于明朝初期,具有六百余年历史,是中国现存最古老的戏曲形态,也是世界三大古老戏剧中唯一完整保留舞台演出形式的剧种。^[4]江苏是昆曲的发源地。江苏省在保护和挖掘昆曲优秀传统,继承和发扬昆曲艺术方面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也取得了巨大的收获。^[5]江苏省昆剧院继苏州演出的青春版昆剧《牡丹亭》和《长生殿》后推出《1699·桃花扇》。这部《1699·桃花扇》多次进京演出,受到广泛好评。该剧集中了一流的编、导、演和舞台美术工作者,深入研究原剧,在对原剧本进行高度浓缩的基础上,基本采用了原剧本的精美唱词、唱段,并使之高度精炼。既丰富了舞台,也适应了今天人们的观赏要求。演员们嗓音甜美,字正腔圆,行腔运字清晰可辨,再加上演唱时吸收运用了美声、通俗的唱法,表演身段、舞蹈和唱腔、唱词紧密结合,使传统的昆曲焕发出新的生命。整场《1699·桃花扇》演出的舞台,中间设置的“台中台”和沿着边幕向舞台深处两侧排列的椅子,使我们很自然地想到了传统昆曲演唱方式:庭院里一座戏楼,中间是院落,正对舞台的是家主和宾客落座的主看台,两侧厢房和楼上是家眷、下人观剧的看台。而台中台的移位,灵活地划分表演区,盘活了整个舞台。后侧平台的运用加大了表演的层次和表演区的深度。天幕上远山近村隐隐约约,似《清明上河图》,又似一幅传统山水画,乐队放在天幕前,用纱幕与前台表演区分开,独特的灯光效果使乐队众人若隐若现,成为天幕画卷村落中生活着的人群,使整个山水村落人气兴旺,充满生机。^[6]

(二)从剧目看剧种发展。

同样,徽班、徽戏在我国许多地方戏曲剧种的产生和发展中起过无可替代的作用,更是京剧的母系,京剧和众多地方戏曲也因此成为都具有徽戏血统的近亲兄弟。当年,成立安徽省徽剧团,围绕着徽剧遗产的保护,安徽的艺术工作者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很短的时间里收集到剧目 753 个、抄录剧目 1404 个、

接受艺人捐赠的本子 94 个;记录各种腔调 261 种。省徽剧团也首次在合肥进行公演,演出剧目较全面地展示了徽剧的传统风貌。所演的徽剧声腔主要剧目有:1、徽昆《万花》、《三挡》;2、高腔《审乌盆》;3 吹腔《百花赠剑》(《凤凰山》中一折);4、皮簧《扈家庄》、《龙虎斗》、《拿虎》等。1959 年 4 月 15 日,省徽剧团赴北京演出,《水淹七军》等剧目轰动京城。在京期间还与北京昆曲研究社于 5 月 8 日联合演出了《出猎回书》(昆腔)、《磨房会》(青阳腔)。1961 年 3 月,安徽省徽剧团首次在上海公演,演出不同声腔的剧目 20 多个,艺术大师周信芳惊叹;“满台皆新人,台生皆可畏”。该年 12 月,省徽剧团将收集记录的徽戏音乐资料编印成《徽戏音乐资料汇编》(草本)7 册。^[6]徽剧声腔包括南陵目莲高腔剧目唱腔,岳西高腔曲牌、目莲戏曲牌、吹腔、拔子、西皮、二簧等唱腔和各种过门,以及管弦曲牌、锣鼓曲牌等。这些活动为挖掘徽剧遗产和保护传统艺术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被列入国家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徽剧,成为“徽文化”的代表之一。^[7]

今天,我们不仅要对徽剧的遗产进行抢救,还要加强对传统徽班、徽戏、徽腔、徽调这些徽剧基本元素的研究工作。努力做好保护徽剧的精品工程,尽快恢复和打造一批优秀的徽班传统剧目,把徽剧打造成安徽传统文化的名片。

三、积极扶持戏剧,戏剧服务社会

当前,安徽省已经在积极加强对戏曲剧种的扶持和对剧目演出的指导。演出剧目要创新,演员表演也要创新,做到既有思想性又有艺术性,实现两者的完美统一。要鼓励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创编出更多能体现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受人民群众欢迎的优秀节目,同时加大扶持力度。各剧种和专业团体,一方面要抓主旋律题材的创作,反映重大历史事件、反映改革开放伟大成果;一方面也要创作一批贴近社会、贴近群众、贴近生活,为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在抓新剧目创作的同时,还要注重对地方优秀传统艺术进行挖掘、整理和改造,充分利用地方优秀传统打造“文化名片”。^[8]

文化体制改革的风头正劲,我们艺术工作者一定要抓住机遇,锐意改革,不断创新,在加快全省演出体制、机制改革的同时,抓紧剧、节目创新,强化传统艺术的保护,挖掘、开创安徽省演出市场的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徐煌.《花部崛起与伶人偶像化》[J]. 戏剧艺术, 2008, 4(144): 80-87.
- [2] 解玉峰, 何萃.《论“花部”之勃兴》[J]. 戏剧艺术, 2008, 1(141): 31-41.
- [3]《黄梅戏通论》[M]. 安徽省艺术研究所.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0: 320-330.
- [4] 吴新雷.《当今昆曲艺术的传承与发展》[J]. 文艺研究, 2009, 6: 71-77.
- [5]《昆剧发展史》[M]. 胡忌、刘致中.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9: 220-245.
- [6]《江苏戏曲志·南京卷》[M].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6: 158-180.
- [7]《中国戏曲总目汇编》[M]. 罗锦堂. 香港: 香港万有图书公司, 1966: 267-289.
- [8]《黄梅戏通论》[M]. 安徽省艺术研究所.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0: 365-390.

(上接第33页)

一种延伸, 相对于其他侦查措施, 对于本身具有双刃性的技术侦查措施来讲, 对其收集的证据材料进行庭外核实时就需要更加严格。本人认为对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材料进行庭外审核, 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补充, 既能更好的发挥技术侦查措施应有的作用, 又能很好的保障被追诉方的权利。

(一)有利于庭外审核程序的客观公正

庭外审核是一种庭审活动的延伸, 庭审活动需要控辩双方的参与, 缺少任何一方都势必导致法官在审核证据时产生对其的主观判断, 可能使得庭外审核质证流于形式, 不利于审核的客观公正。尤其是对于具有极大侵害性的技术侦查措施以及收集的与被追诉人有利害关系的证据材料。如果庭外审核时代表被追诉人权利的辩护人参加, 则在控辩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 双方各自提出自己的建议, 可以使得取证核实更准确, 同时也使得法院客观、公正的庭外审核活动得到双方的认可, 避免产生怀疑所谓的“暗箱操作”。

(二)有利于监督技术侦查措施的使用

技术侦查措施本身具有双刃性, 在提高侦查机关侦查能力的同时, 如果运用不当, 就会有侵犯公民权利的危险。在现行法律规定本身存在不完善的情况下, 加强对其实施的监督是必不可少的。技术侦查措施由于其隐蔽性特点, 其违法行为很难被发现, 通过法庭质证是发现并质疑侦查机关非法取证的重要渠道, 而且当事人的监督也是最有力的监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对技术侦查措施的监督主体是法律许可的机关或个人, 即权力对权力的监督制约和权利对权力的监督制约, 前者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法

院对技术侦查措施监督, 后者是指公民对其的监督。具体体现在庭外核实时如果有代表被追诉方权利的辩护人参加审核程序, 对庭外审核的对象即技术侦查措施的使用过程、结果及程序进行监督, 进而保证其更好的实施。同时被追诉人事后享有的知情权也是对其实施的一种监督。

(三)有利于维护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材料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三条规定: 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 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但法律和本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可知, 只有经过双方认证质证的证据材料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才具有证据效力。在对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材料进行庭外审核时, 仅有控方的参加则并不能认定证据材料的效力, 因此如果有代表被追诉方的辩护人也参加庭外审核, 与控诉方就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材料进行辨认、质证, 从而最终确定其效力, 这对维护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的效力认定来讲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季卫东. 法律程序的意义——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种思考[J]. 中国社会学, 1993年第1期.
- [2] 章武生. 司法现代化与民事诉讼制度的构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年版.
- [3] 陈瑞华. 刑事审判原理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年版.